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吕人社职发〔2023〕11号

关于批转《2023年度吕梁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23年度吕梁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吕梁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我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 号）、我市《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344 号）精神，结合行业发展及工作实际，现就 2023 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

2023 年全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吕梁市农业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等技术应用推广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二)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本次初级职称评审原则上仅限于市直单位人员,各县(市、区)自行组织本辖区内初级职称评审。

三、基本条件

(一) 职业道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中、初级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爱岗敬业,热爱“三农”,勇于改革创新,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践中起引领作用;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专业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农业领域取得重要成果。且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所从事的工作及业绩须与年度考核表中的工作总结相匹配。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中级。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任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4年,即2019年底



前聘任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的，取得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 2 年，即 2021 年底前聘任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实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任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 4 年（实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历可放宽到中专。学历与所从事专业不相同的，须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任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满 10 年（实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初级。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四）年度考核。申报农业系列中、初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称评审，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期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 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情况，也将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依据。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申报中级，任助理级期间，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提供本专业有价值的基层调研报告至少一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2. 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① 获得至少 1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须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其中经济效益达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应用、推广成果辅佐材料，并加盖相应单位印章及验收章)

② 获得至少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三名(含第三名)，须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其中经济效益达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应用、推广成果辅佐材料，并加盖相应单位印章及验收章)

③ 获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



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农村技术承包奖的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

⑤获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农村技术承包奖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⑥获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农村技术承包奖二等奖及以下至少2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⑦主持或参加制定市级地方标准3项及以上（前5名，须在有效期内）

（二）申报初级，须具备以下条件：

须提供本专业有价值的基层调研报告至少一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五、其它规定

（一）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可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转评条件同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的评审条件。

（二）任职年限从聘任相应职务之年当月起，实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专业工龄的计算，以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之年当月起，实算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申报中级职称人员必须参加评委会统一组织的评审



答辩。答辩实行末位淘汰制。

六、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个人主要报送以下材料：

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1），A4纸双面打印、装订，一式3份；
2. 《吕梁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报告》（附件2）（内容包括本人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专业工作情况、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等），A4纸双面打印、装订，一式3份；
3. 《吕梁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答辩材料打印纸》（附件3），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
4.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以及学历学位查验结果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5. 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表；
6. 初级（助理级）资格证、聘任证（或聘任文件）、工资晋级审批表复印件；
7. 任期内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8. 调研报告；
9. 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的材料；
10. “三公示”材料原件及公示照片；



11. 贴资格证相片页（附件 8）。

申报初级者须提供 1、4、5、7、8、11 项，申报中级者须提供 1 至 11 项。

单位主要报送以下材料：

1. 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提供县级人社部门出具的推荐函（附件 4），市直单位申报人员提供市直主管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2. 《推荐人员花名表》（附件 5），A4 纸打印，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二）格式要求

申报材料 4 至 11 项按目录（附件 6）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毕业证等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所有材料打印、复印纸张为 A4，评审材料装入纸质档案袋，张贴档案袋封面（附件 7）并将封面信息填写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业绩成果符合条件的，首次申报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水产专业）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畜牧师（兽医师），助理工程师



（农机化专业）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农艺师。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在单位内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

（三）逐级审核上报。县级以上单位人员，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市直单位人员，由本单位主管部门或代理人人事档案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

八、工作要求

（一）要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



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评审申报所需附表可在吕梁人事人才网（<http://www.llrc.com.cn/>）下载，材料具体上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 附件：
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 吕梁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3. 吕梁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答辩材料打印纸
 4. 推荐信
 5. 推荐人员花名表
 6. 申报材料册封皮、目录
 7. 档案袋封面
 8. 贴资格证相片页

联系人：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刘凡璇

联系电话：0358-3378046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